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阳开安办发〔2026〕5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党工委管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泉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办公室

1403023008537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印发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 and 《阳泉市安全生产抓落实工作机制（试行）》（阳安办发〔2025〕2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高新区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能源、城镇燃气、教育、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冶金、有色、建材、文旅、卫生、商贸、通信、民政、农业等行业企业（不含自然灾害类）的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各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属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没有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正在处理的除外），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拨打举报电话0353-2292772（应急

管理局24小时值班值守电话)进行举报,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来信地址:阳泉市郊区开发区大连街173号阳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23房间,来信在信封上注明“隐患举报”;电子邮箱:yqkfqa jj@163.com)。

第六条 受理、核查、处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负责受理安全生产领域举报。接到举报后,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核查;相关职能部门核查属实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无执法权的部门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罚);核查不属实的要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相关情况。

(二)负责核查的部门,应当对照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接到举报事项之日起15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时间,但总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三)办结后,负责核查、处理的部门将核查、查处情况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管委会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由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按规定报管委会分管安全的领导批准后,对举报人给予3000元现金奖励。

第七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首次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八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财政预算。列支在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部门预算内。

第九条 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以及负责核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为一年。